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棟成

被　　告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溢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2,573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萬7,900元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抗字第10號裁定確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，又本件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或退休金之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293元，但原告之前繳交1萬6,866元，其聲請退還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73元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是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